

潮州港引航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港引航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饶平县井洲红山港务局办公楼一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航运畅通提供航务管理保障，

船舶引航。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港口引航的方针政策，负责潮州港港口引航工作。

（二）协助引航安全管理工作。

（三）参与涉及引航的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研究工作。

（四）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党内的有关法规，在中共潮州市交通运输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中共潮州港引航站支部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和业务分工实际可对党组织设置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注重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本单位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职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引航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保证监督本单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的决策，同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站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站长)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站长）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全面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 （四）推动本单位内控管理和监督；
- （五）代表本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
-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站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综合股、技术安全股等2个内设机构。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具体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申报及查询引航计划，就引航相关工作进行咨询；
- （二）在引航申请受理后，接受本单位提供的引航服务；

(三) 对本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对引航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二) 按要求向本单位及时、全面、客观提供申请引航船舶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 按规定为引航员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的登离轮设备,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引航员安全登离船舶;

(四) 在引航过程中为引航员提供工作便利, 配合引航员实施引航;

(五) 按公布的引航费收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引航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网络、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口头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本单位应受理并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潮州市交通运输局统筹领导。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单位章程，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职责任务以及本单位章程开展业务工作，全面负责潮州港的船舶引航工作。具体包括受理引航申请，制定引航调度计划和引航方案，提供引航服务，做好引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提出引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引航费的计收及引航智能化建设，提供潮州港引航水上交通保障服务，以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应急维稳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确保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举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编报本单位财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实施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或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使用；

（三）接受捐赠和使用应当建立台账，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应按照规定时限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责令撤销的；

（四）因其它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冲突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且有修改必要的；

（三）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3日经潮州港引航站站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港引航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6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4日

